

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的出版與修訂

◆李學銘

一·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的出版

常用字字形的研訂，開始於 1984 年 7 月，完成於 1985 年 9 月，到了《常用字字形表》(以下簡稱《字形表》)出版，已是 1986 年 9 月以後的事了。一年籌備出版的時間，說長不長，說短不短，其中既牽涉行政所需的程序，也引起過是否應該出版的討論。最後在語文教育學院院長白敬理博士和政府印務局的支持下，《字形表》終於可以出版。據我所知，《字形表》初印三千冊，除一部分贈閱外，其他在 1986 年 10 月才推出公開發售。只是兩個多月的時間，就已銷售一空，而需要在 1987 年 1 月考慮重印。可見這一份語文教學參考資料，不但受到小學語文教師的肯定和歡迎，同時也普遍為社會人士所接受。這裏所提到的「社會人士」，其中就包括了不少幼稚園教師、初中語文教師、家長、出版商、編輯、文員等等。目前在政府刊物銷售處可以買到的《字形表》，應該是重印本而不是初印本。由於時間非常匆促，所以重印本在出版前，只做了一些微不足道也不周全的修訂。較全面、較細緻的修訂工作，則由一個三人工作小組負責(註 1)。

二·鼓勵與批評

《字形表》出版以後，在短期內銷售一空，當然是最大的肯定和鼓勵。我曾跟本港不少語文學者、語文教師、教育工作者、書刊編輯談及《字形表》的作用，所得到的印象是頗有「口碑」。甚至通行簡體字的國內，也有不少學者、教師，明確地肯定了《字形表》在語文教學上的作用。至於批評的意見，也是有的，不過數目並不多，而且有些只是一、兩人的意見，但在這裏略作交代，似乎是應有之義。有些意見，純粹是因批評者不明實際情況而引起誤解，我也準備在這裏略作說明(註 2)。善意而具建設性的意見，對《字形表》的修訂工作甚有幫助，我更應該代表曾經介入字形研

訂的工作人員，表示深切謝意。

《字形表》沒有收一些該收的常用字，是批評意見之一。關於這方面的批評，我在《字形表》出版前，已在一份公開發表的研究報告中有詳細說明（註3）。「報告」指出，選取常用字，會牽涉到非常複雜、繁重的調查、統計、歸納、分析工作，限於時間、人力、物力，所以只好跳過選取常用字的調查統計，直接以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委員會《小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》（1980）所附《小學常用字表》和台灣教育部《常用國字基本字體表》為依據而略有增刪。例如張其昀是台灣文教界的名人，而台灣每年都祭孔，祭孔儀式中有「八佾之舞」，所以「昀」和「佾」字都收入《常用國字基本字體表》內。在本港，「昀」、「佾」兩字大抵不是常用字，所以《字形表》沒有收這兩個字。我說「大抵」，因為這只是常識判斷，而並沒有經過科學的調查、統計。說到底，常用字之所以稱為「常用」，往往離不開時、地因素，缺乏時、地的考慮和調查、統計的工作，而只憑個人主觀的判斷，認為這些字該收、那些字不該收，往往會引起不必要的爭論。《字形表》雖已收四千七百多字，但有人如果從其中找不到自己心目中的常用字，可說一點也不意外。我們無意把《字形表》以外的字都視為不常用，也無意為所有漢字逐一研訂字形。《字形表》的出版，本意是為小學語文教師提供一份教學參考資料，任何參考資料，都不可能供應周全。不過四千七百多個字形資料，數量也不算少，在小學語文教學以至日常語文應用中，該會有實際的幫助。

《字形表》所提供的字形，本來最易受到較多批評，但事實並不如此。據我所知，參閱者對《字形表》的字形，大多採取接納的態度。偶有幾位參閱者用書面或口頭就幾個字形向我們提出商榷的意見，這些意見，大抵可分為兩類。一類意見認為，有些字形的筆畫略欠準確或不合規律。經過仔細審察，的確有這樣的情形，主要原因，是在書寫幾千字的過程中，書寫者有時難免會受到自己的書寫習慣所影響。不過這類字形並不多，我們會在修訂本中重新寫正。另一類意見，是參閱者從字書的角度或自己書寫習慣的角度，對一些字形提出異議。純從字書的角度研訂字形，的確較易符合學術性這一原則的要求，只是符合這一原則，可能與普遍性、規律性的要求相牴觸，字字從「正」，有些常用字可能會變為僻字或廢字。根據個人的書寫習慣來談字形，可說是最易引起爭論的「原則」，甚至有些人

的書寫習慣，在一生中會一變再變。我認為，確實是大多數人都認同的書寫習慣，已符合普遍性這一原則的要求，至於個人的書寫習慣，或可表現個人結字或寫字的風格，但用來作為研訂字形的準則，恐怕不大妥當。可惜不少人在討論字形和讀音時，都有根據個人習慣作為裁決準則的傾向。

《字形表》的研訂與出版，是否對小學語文教學確有幫助？如果有幫助的話，這種幫助大不大？這樣的質疑，我有時也聽到。據我所知，《字形表》未出版前，字形問題，一向困擾着小學語文教學以至其他科目的教學，其中既牽涉人的因素，也牽涉物的因素。所謂「人」，指的是校長、教師、家長。他們對字形的看法，往往各有所主，其中有以字書為據的，有以個人書寫習慣為據的，有以一、兩種通行字典、詞典為據的，眾說紛紜，各行其是，到頭來苦了不知所從的學生！所謂「物」，指的是小學語文課本、各科課本和教師油印的教材。一般的現象是，同一個字，在不同出版社的課本中，固然會出現不同字形；甚至在同一出版社的課本中，也會字形不一樣；更不合理的，是同一個字，在同一套語文課本中，字形竟然會前後不一致。至於教師油印給學生的教材，由於受到教師個人的認識或書寫習慣所影響，字形更以不同面目出現。小學生在這種情況下，字詞學習，又怎會不受困擾！《字形表》出版以後，同校教師，固然有統籌、默契的根據資料，而校長、教師、家長之間，也較易取得共識，減少了不必要的磨擦。即使校長、教師、家長不同意《字形表》所提供的字形，也不要緊，只要他們互相溝通，另訂統籌、默契的標準，藉以減少學生的困擾，也就夠了。《字形表》不是《正字表》，更不必視它為唯一的字形標準，但它的出版，卻給語文教師一個提示：要提高語文教學的素質，減少學生學習上的困擾，加強教師之間的統籌、默契，是有效方法之一。此外，《字形表》的出現，或多或少，都會影響到出版商和教材編纂者、校訂者特別留意課本的字形統一問題，由此而使語文教材以至各科教材逐漸減少字形分歧的現象，也是一件大大有利於語文教學和各科教學的事。從長遠來看，我相信《字形表》的出版，會使本港的語文教育工作者和社會人士，愈來愈留意字形規範的問題。

三·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的修訂

《字形表》的修訂，是無可避免的工作，也是早已預計的工作。在 1986

年所發表的《「常用字標準字形研究計畫」報告》中，我已具體列出一些準備修訂、改進的項目（註4）；在《字形表》的《說明》中，我也寫出「《字形表》小組」的通訊地址，懇切邀請語文教師、教育界先進、社會人士提供修訂意見，以減少《字形表》的錯漏（註5）。由1986年迄今，我們一方面收集各方面書面和口頭的意見，一方面又諮詢關注《字形表》的部門、機構，此外，我們更嘗試從參閱者（尤其是小學語文教師）的角度，去審察《字形表》是否可用和是否正確。總結各方面的意見和經過仔細的考慮，我們已完成《字形表》的修訂工作。下面所列，是修訂或改進的項目：

1. 增收常用字：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委員會《小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》（1980）附錄《小學常用字表》收字2746個（包括異體字42個），台灣教育部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》收字4808個，《字形表》則收字4719個。由於我們沒有做過本港小學常用字的調查、統計，我們寧願多提供字形資料，但其中仍然可能有本港不常用的字，也可能沒有本港所常用的字，考慮了參閱者所提意見，又經過再三斟酌，我們決定在修訂本中增收40個常用字。雖然這裏的所謂「常用」，只是常識判斷，並沒有經過科學的調查、統計。其實，《字形表》着重在字形，與《常用字表》着重在提供常用字並不相同，參閱者不必要求《字形表》必須出現他心目中的常用字。可以一提的是，《字形表》中一些字的偏旁、部件，有時也會顯示出參閱者所需要的字形資料。

2. 增加異體字：在研訂《字形表》的過程中，研訂者對於一些字形的選擇，意見並不一致。其中有主張從正的，有主張從俗的，有主張各字形盡最並存以供參考的，有主張只選擇一個字形作為標準的。最後大家同意：字有多種形體，而音義相同的，原則上只選一字，但通行的異體字，也列入「備註」欄內，表示可以接納為並行的異體字（註6）。即使如此，我們原初在《字形表》後附錄的異體字，就有271組。在我的印象中，不少參閱者發現自己所慣用的字形，與《字形表》的字形不盡相同時，總期望自己所慣用的字形，也收入《字形表》中，作為並行的異體字。這種「期望」，當然有不合理的成分，因為《字形表》的性質應不同於《異體字表》。不過多收通行異體字，也未嘗不是減少爭論的方法。因此，經過仔細考慮以後，我們在修訂本中增加56組異體字。

3. 重寫《字形表》：為了修訂工作的需要，《字形表》不得不重寫、重校。最初出的《字形表》，有好幾個字形的筆畫的確略欠準確或不合規律，這些字，在修訂本中，已重新寫正了。有幾個字形，參閱者的意見頗為紛紜，最後只好聽取一些語文學者和教師的意見作為裁決的根據。有人對《字形表》的一些字形表示異議，建議我們遷就較多人的書寫習慣，以便符合「約定俗成」的原則。不過所謂「約定俗成」，可能只是「習非成是」，而且缺乏調查、統計的所謂「約定俗成」，也容易引起爭論。如果「較多人的書寫習慣」只是一個主觀印象，恐怕不能作準。「其實對於字形的要求，只要不是錯別字，校長、教師、家長都不妨採取較寬容的態度，斤斤計較字形的正俗，在小學語文教學上，只會徒增煩擾。不過為了避免小學生在學習上的困擾，同校教師對同一字形的要求，倒該有共同默契，而校長和家長，就不必常常在字形方面，提出干預的意見，以免小學生無所適從」(註7)。

4. 校訂筆畫數目：《字形表》除了有字形以供參考外，也附有「部首以外畫數」和「總畫數」兩項資料。《字形表》計算畫數，一律以實際畫數為準。這種計算方式，跟大多數字典、詞典的計算方式並不相同，好處是參閱者如果對某一字形有懷疑時，有時可借助筆畫數目來決定，同時語文教師指導學生認字時，筆畫數目，也是有用的資料。《字形表》有些字的總畫數在計算時出錯，原因是部首作偏旁時，畫數有時與原字並不相同，如心、水、手本來是四畫，但怕、泊、拍等字則計三畫，念、泉、拿等字則計四畫。這種畫數不規則的情況，其他一些部首偏旁也有出現，因而部首以外畫數和部首畫數相加時，稍一不慎，就容易出錯了。現在我們已把每個字的總畫數一一檢核，重新計算。在修訂本中，出錯的總畫數都會訂正。此外，有些字的畫數，字典、詞典固然有歧異，不少人的意見也不盡相同，在校訂時，也會仔細考慮後再作取捨。

5. 補充必要說明：在《字形表》中，有「備註」一欄，主要在說明須注意的筆畫或字形的取捨。這些說明，絕大部分是一言兩語的簡短文字，但顯然增加了《字形表》的參考價值。在修訂本中，我們準備再補充一些說明，藉以減少參閱者的疑惑。例如有一些筆畫的情況，我們原先認為是人人熟知的，只要提供了字形，就不必再作說明。可是《字形表》出版後，確實有參閱者提出詢問。既然如此，修訂本就要在說明方面作適當

補充。筆畫規律，往往是影響字形的關鍵，這方面的說明，在修訂本中也作了一些增補。此外，我們也針對個別情況，作一些特別說明。例如「淵」字的右偏旁，《字形表》計作八畫，有些字典、詞典則計作九畫。在修訂本中，補充了這樣的說明：「《康熙字典》、《中華大字典》、《辭海》右偏旁作八畫，亦有字典作九畫。」

6·縮小開本：《字形表》的大小，是16開本，厚3公分，跟一般書籍比較起來，可說是「龐然巨物」。不少人建議採用32開本，以便攜帶，而且可以減低售價，以利推廣。在出版《字形表》前，我們其實已就開本的問題，作仔細的考慮、商討，最後決定照原大影印出版，主要的理由，是想讓參閱者能把每一個經過研訂的字形筆畫，看得清清楚楚，這樣既便檢核，而且有人想就字形的筆書提出商榷意見，就較為容易了。現在修訂本有機會出版，我們決定採納建議，把《字形表》從飾開本縮為32開本，因為字形筆書經過校訂以後，偏差應該不多，即使字體較小，只要筆書還算清晰，對參閱者的影響應該不大。

四·結語

《字形表》的研訂與出版，無論從漢字本身或是從傳意、教學的角度來看，都有它的價值與作用。有人或許會說：在語文教學的範圍中，急待研究的問題很多，字形研訂，會不會是不急之務？站在教學的立場，我們認為，字形研訂牽涉到字形規範、字詞教學、教材編寫、習作訂正等等問題，在小學語文教學中，有直接的影響，提供《字形表》，對現時的小學中國語文科教學，應該是切實而有用的急務。而且，字形研訂，除了有利於語文教學外，還有其他方面的積極作用，例如：有利於漢字字形規範；有利於漢字改革；有利於書面語傳意；有利於教材編寫和出版等等。上述各項，我在《從常用字標準字形研究說到語文教師的培訓》（註8）一文已有頗詳細的說明，這裏就不再嘮叨了。

最後，我要強調的是：《字形表》是一份方便小學中國語文教師統籌、默契的教學參考質料，它不是《正字表》、《常用字表》，也不是《異體字表》，如果有人從修訂本中仍然找不到自己心目中的「正字」、「常用字」或符合自己書寫習慣的「異體字」，敬請充分理解，並能接受、包涵。至

於因《字形表》的修訂而引致參閱者的不便，我也一併在這裏告罪了。

1990年7月15日

附註：

(1) 三人工作小組的成員，包括姜貝玲小姐、何偉傑先生和我。《字形表》修訂本全稿的繕寫工作，則由何偉傑先生負責。

(2) 有些批評者的質疑，其實在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的《說明》中已有交代。參閱《常用字字形表》，1986年9月，香港政府印務局初印本，頁1至5。

(3) 參閱拙文《「常用字標準字形研究計畫」報告》，《語文教育學院學報》第二期，1986年8月，香港政府印務局，頁79至94。

(4) 參閱同上，頁91至93。

(5) 參閱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的《說明》，1986年9月，香港政府印務局初印本，頁5。

(6) 參閱同上，頁2。

(7) 見拙文〈香港小學生中文詞典·序〉，《香港小學生中文詞典》，1988年9月，明華出版社，頁1。

(8) 參閱拙文〈從常用字標準字形研究說到語文教師的培訓〉語文教育學院中文系編《語文教師培訓與語文教學》，1987年2月，香港政府印務局，頁56至59。